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e动保”冰雪游保险计划一年龄(1至70周岁)(0至1天)保险单(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鉴于投保人已仔细阅读了本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条款、免赔额、免赔率、比例赔付或者给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e动保”冰雪游保险计划一年龄(1至70周岁)(0至1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如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包含未成年人，则：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亡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但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上述规定限额之中）。具体内容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金额的有关规定为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被保险人人数：1人，详见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		
团号：		
境内24小时救援电话：400-069-0991		
全球24小时救援电话：+86-21-33393745		
保障内容		

保障项目	每人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适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条款
在轮船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Ships	16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汽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Automobile	16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火车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Trains	16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在飞机中因意外伤害造成的身故、残疾 Accidental Death, Disability in Flights	160000.00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紧急医疗运送和运返费用补偿 Emergency Medical Evacuation & Repatriation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身故、残疾给付 Accidental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10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急性病医疗费用补偿(给付比例 90.00% 每次事故免赔额 100.00元)	1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遗体送返保险金、丧葬保险金 Repatriation of Remains	10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慰问探访交通费用补偿、津贴给付 Compassionate Visit	3000.00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个人责任 Personal Liability	80000.00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急性病身故给付 Death from Acute Disease	40000.00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住院津贴(每次最高给付津贴日数 90.00日 每份每日津贴给付标准 50.00元 总给付日数 180.00日)	9000.00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出行旅程取消或缩短保障 Trip Cancellation or Shortening	1000.00	附加出行不便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意外伤害救护车费用给付	500.00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保险期间：	
保险费合计：	
争议处理方式：	诉讼

特别约定：

1、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扩展高风险运动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承保中国境内海拔6,000米以下的休闲旅游、远足徒步、登山旅游、山地穿越、露营、固定路线洞穴体验、野外生存；定向运动、拓展活动、场地趣味活动；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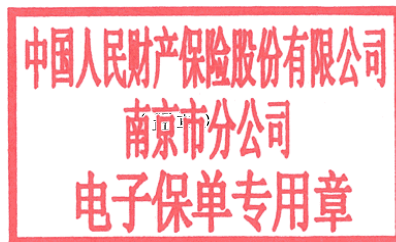
车运动、山地自行车越野、自驾车旅行；攀冰、骑马游玩、滑雪、雪圈、雪地摩托、雪地沙滩车、滑冰运动。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获得被保资格之日起因从事约定高风险运动而导致发生保险事故的，按照《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承担境内旅行意外身故、残疾，意外医疗费用补偿责任。

2、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对于《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仅承担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内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并自发病之日起7日内（含7日）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急性病是指在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突然发生、不及时救治将危及生命安危的急性疾病。

3、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对使用《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的住院津贴责任约定如下：本保险合同仅承保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责任。

4、本保险合同使用《附加约定或调整意外健康险责任期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对于《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中涵盖的医疗责任赔付天数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

出单机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五洲（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签单时间：2025年02月14日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明细（受益人若未指定，依法律规定处理）：

序号	被保险人						受益人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拼音	证件类型	证件号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姓名	证件号
1								—



签单时间：2025年02月14日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方网站www.picc.com、95518客服热线电话、中国人保APP或附近营业网点查询、验证保单信息或查阅条款内容。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渠道联系本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条款清单

附加旅行疾病身故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营运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出行不便保障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救护车费用保险A款（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旅行住院津贴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附加出行个人责任保险（互联网专属）条款

